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有關租賃協議之 主要交易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2025年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
「投標條件」	指	標書文件所載物業租賃投標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2024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就租賃物業所訂立的協議
「租賃」	指	根據投標條件及租賃要約的條款向JTC租賃物業，自起始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租賃要約」	指	由JTC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要約函件，當中載有租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釋 義

「承租人」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JTC」	指	裕廊集團(JTC Corporation)，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新加坡的工業化進程，亦為物業土地部分的業主
「中標通知書」	指	由JTC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中標通知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14 Benoi Sector (629847)私人地段第7019938號的物業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由承租人就JTC以公開招標方式租賃物業提交的投標書
「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	指	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17,0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現行商品及服務稅)
「交易」	指	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出租人租賃物業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76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作參考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

黃康福先生

范佳思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何永深先生

趙家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新加坡總部：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敬啟者：

有關租賃協議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就租賃物業收到 JTC (作為出租人) 發出的中標通知書及租賃要約，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為 17,000,000 新加坡元，期限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45 年 2 月 25 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二十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租人：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裕廊集團 (JTC Corporation)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新加坡 14 Benoi Sector (629847) 私人地段第 7019938 號

土地面積： 11,889.20 平方米

建築面積： 2,778.95 平方米

授權用途： 僅用於儲存一般貨物、起重機吊臂、工程機械及配件。本公司不得違反租賃協議變更上述土地及樓宇之用途

起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租期： 自起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土地及樓宇溢價： 17,000,000 新加坡元，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提交標書時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200,000 新加坡元投標保證金，已用於支付部分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並且不可退款；
- (ii) 已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1,500,000 新加坡元額外保證金(即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的 10%，扣除投標保證金 200,000 新加坡元)，應用於支付部分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
- (iii) 已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11,500,000 新加坡元(即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的約 67.65%)；及

董事會函件

(iv) 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的剩餘部分3,800,000新加坡元應於2025年2月4日前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

使用權資產價值： 合共約17,831,744新加坡元，涵蓋整個租期

租賃協議不含終止條款及續約條款。

租賃的條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協商後，參考類型、樓齡及位置相若的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以及對物業的獨立估值而釐定。

本公司已審閱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到其乃根據直接比較法編製，直接比較法一般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且於比較有關租賃及物業時，已考慮進行調整以反映於各方面之差異，包括位置、大小、租期、時間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已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假設為標準一般假設。

董事已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採用的直接比較法並認為，由於該方法通過參考與物業情況相若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計算物業市值，故採用該方法屬合理。

董事亦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述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認為，鑒於其位置、大小、租期、時間及行業與物業相若，故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不知悉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出租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可合理視作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物業估值應付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獨立物業估值師向本集團、出租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當中存在之變化會影響其獨立性。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評估李偉健博士(「李博士」)及陳美斯女士(「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李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7年的估值經驗。陳女士為註冊

董事會函件

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4年估值經驗。

因此，董事認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有資格及能力獨立進行物業估值。

投標土地及樓宇溢價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出租人

出租人為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法定部門及負責新加坡的工業化進程的新加坡政府機構，亦為物業土地部分的業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總資產將增加約17,831,744新加坡元，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價值增加約17,831,744新加坡元。總負債將增加約3,800,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公司間貸款約3,8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第一個財政年度的租賃固定期限內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約817,044新加坡元。

上述數字未經審核且日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因此，本集團用作經營業務的場所相當重要。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55部原動機、485部拖車及21部平板貨車的車隊，及包括六部正面起重機、兩部kalmar及三部鏟車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三個物流堆場及三個倉庫，分別約為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向客戶所提供增值運輸服務（「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為了應對不斷擴大的產量及車隊，本集團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可用樓面面積、設施及使用期限，以物色本集團認為合適且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的一幅土地。本公司擬將物業用作倉庫及停車（即拖車及原動機）用途。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良機，物業屬公平，並適合本公司未來的擴張及以合理的價格促進其業務發展。此外，通過確定物業的長期使用，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i)降低面臨租賃市場不確定性的風險；(ii)有健全及穩定的財務預算；及(iii)靈活分配其資源。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經參考類型、樓齡及位置相若的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租賃，本集團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於租賃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合共約為17,831,744新加坡元，其中包括物業土地價值17,000,000新加坡元、印花稅819,600新加坡元以及調研及行政成本12,144新加坡元。

由於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租賃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租賃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租賃取得Mirana Holdings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並實益持有9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惟倘本公司就批准租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租賃的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春興

2025年1月24日

1.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過去三(3)年已刊發之年報及上一份中期報告，其副本可於下列超連結獲取：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超連結	主要 相關頁數
2024年6月30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543_c.pdf	4-19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超連結	主要 相關頁數
2023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465_c.pdf	69-135
2022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416_c.pdf	70-137
2021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395_c.pdf	65-129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當前要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設備擁有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約為11,500,000新加坡元，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總額約0.04百萬新加坡元由本公司提供抵押及擔保。

除披露之融資租賃及於2024年11月30日的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55部原動機(2023年12月31日：53部)、485部拖車(2023年12月31日：465部)及21部平板貨車(2023年12月31日：19部)的車隊，及包括六部正面起重機(2023年12月31日：兩部)、兩部kalmar(2023年12月31日：兩部)及三部鏟車(2023年12月31日：三部)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三個物流堆場(2023年12月31日：三個)及三個倉庫(2023年12月31日：三個)，分別約為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2023年12月31日：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本集團仍然專注於長遠目標，透過發展我們的運輸隊、擴展及提升增值運輸服務及擴展業務至倉儲服務，以擴大營運規模，為未來業務增長創造有利環境。

我們亦增設工作場所並提升倉儲容量，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努力。依託一站式方案，我們將具備協助客戶整合其供應鏈營運的能力並重申我們領先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與時俱進，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注意外來因素對業務帶來的影響，例如柴油價格和利率的波動、勞動力緊絀和工資成本的壓力。因此，我們將堅持審慎的成本管理，同時尋求夥伴協同合作，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

面對各種挑戰，我們不懼阻礙，在保持審慎樂觀的同時繼續致力推行策略。我們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踏上2025財政年度的旅程，有望獲得多個增長及創造價值的機會。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完成編製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於2024年11月30日之估值意見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站：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新加坡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位於新加坡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2024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以供納入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進行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界定為「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假設按現況交吉出售該物業，已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物業估值。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核是否有任何租賃修訂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於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於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同類安排中獲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將予整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的物業。

5. 資料來源

吾等於估值的過程中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場地／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相關事項。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許可的情況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惟吾等未能對該物業作出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之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物業的佔地／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顯示的場地／樓面面積均為正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得出，因此均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

7. 備註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亦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刊發文件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發。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估值所用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副董事

陳美斯

Bsc (Hons) Surveying

MHKIS MRICS RPS(GP) MCIREA

謹啟

2025年1月24日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7年的估值經驗。

陳美斯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4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2024年11月30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1.	新加坡 14 Benoi Sector (629847) 地段第MK7-128P號	該物業包含建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前後的三層獨立工廠。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78.95平方米(或約29,912.62平方英尺)。該物業土地面積為11,889.20平方米(或約127,975.34平方英尺)。 該物業的租賃期自1962年10月17日起為期999年。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業主佔用。	17,0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 根據於2009年3月3日註冊之第T08GB0025A號文書，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裕廊集團(JTC Corporation)。
-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西南並遠離中心商業區。該物業鄰近主要用作各類廠房發展。周邊地鐵站為裕群站及卡爾圈站，與該物業相距少許巴士站。根據2019年新加坡總規劃圖，該物業屬於「商業2」區。
- 該物業並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 高品質、高規格工業物業的需求增強、供應趨緊。倉庫空間的佔用率於2024年為8.9%。
- 我們已參考以下可資比較工業物業，並對位置、大小、租期及時間進行調整，最終得出132.73新加坡元的單價。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單價為135.07新加坡元。

可資比較 物業編號	地址	代價 (新加坡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單價 (每平方英尺 新加坡元)
1	Pioneer Road	11,125,000	66,918	166.25
2	Tuas Avenue 1	1,980,000	15,226	130.04
3	Gul Crescent	12,080,000	114,315	105.67
4	Gul Crescent	11,500,000	97,869	117.50
5	Tuas Avenue 12	7,380,000	47,741	154.58
6	Gul Crescent	5,310,000	41,779	127.10
7	Tuas Basin Link	7,200,000	49,873	144.37

- 由Chris Tang於2024年11月29日進行視察，Chris Tang為擁有超過20年經驗之特許測量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春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37,500,000	75%

附註：MIRANA HOLDINGS LIMITED(「Mirana」)由黃春興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春興先生被視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春興先生	Mirana(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ira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0	75%
黃春興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7,500,000	75%
Liyani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37,500,000	75%

附註：

1. Miran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Mirana由黃春興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春興先生被視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yani女士為黃春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yan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春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某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與R&S訂立協議，以重續前R&S主服務協議項下維修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 (b)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與JH Tyres訂立協議，以重續前JH主服務協議項下輪胎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及
- (c) 租賃協議。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3樓1307A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及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ionconsortium.com/>)瀏覽：

- (a) 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